

关于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签订的《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十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刘建增、宣莹、郭柳源、詹锐超、关峰、索剑鹏、李鑫，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中泰证券的组织下，本期（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主要采取了现场讨论、安排自学和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给予相应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公司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共13人，接受辅导人员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角色
1	李法曾	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李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丁培杰	董事
4	李建学	董事、副总经理
5	常青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爽	监事长
7	王建民	职工代表监事
8	刘福敏	监事
9	苗乃芬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10	张学军	财务总监
11	李光强	董事会秘书
12	王继彦	副总经理
13	杨怀平	总工程师

2、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辅导小组每月通过对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持续经营、股票交易等方面进行风险排查，持续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合规经营。

(2) 辅导小组通过组织公司主要人员参加新三板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培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中泰证券外，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作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机构配合中泰证券一同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分别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培训、财务内部控制建设及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开展辅导工作，使得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完成。

二、公司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对于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中泰证券并指派协调专门人员配合辅导工作，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并主动与辅导小组积极探讨各类问题解决方法。截至本报告

签署日，公司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仍尚未明确。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组织多次专项会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上市监管需要开展募投项目的研讨工作。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亦主动参与多场行业论坛或展会等活动寻求潜在的募投项目机会，经过多次讨论与研究，基本确定募投项目拟投资的方向。

2、关键人员法律法规仍需加强学习。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仍需要持续学习加强。通过本辅导期的持续工作，上述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情况有所提高，逐步提高了法律意识、合规意识、自律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募投项目仍尚未确定

辅导小组与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监管政策导向，与公司召开多次募投项目讨论会，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辅导小组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2、关键人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要求需要持续学习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辅导小组组织辅导对象认真学习《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通过上述集中学习和个别答疑，促进辅导对象了解当前审核要求和重点监管问题，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

确保公司主要生产用房屋建筑物产权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辅导阶段（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辅导人员依旧由中泰证券辅导小组以及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员组成，中泰证券将继续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最新政策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督促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针对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重点辅导、及时跟进，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与建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建增


宣莹


郭柳源


詹锐超


关峰


索剑鹏


李鑫

